

---

#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16〕70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经第 5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 宁波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大学来华留学生（下文简称“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基本参照《宁波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但基于我校留学生发展阶段的特殊性，相关条款略有不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大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国际交流学院或留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留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和申辩。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开除学籍。

第六条 两次违反学校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九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情节轻微的；
- (四)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

(六) 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七) 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条 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可以减轻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本办法规定的只有开除学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一)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违纪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前款第三、五、六项规定情形的，可以加重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

---

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留学生，自违纪处分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第十四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中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因违法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相关宗教政策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四)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法律规定政策的行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殴打他人、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持械打架斗殴的，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

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开除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殴打教职员工、打群架或在校外打架、斗殴者以及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盗用、损毁等各种手段侵犯他人或组织财产的（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所涉及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解、仿冒、伪造他人的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效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将他人遗忘物或丢失物占为己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

(一)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进行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协同作弊、介绍作弊、窃取试卷或者窃取标准答案，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捏造、篡改、夸大、隐瞒、编造实验数据和结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引文不当、署名不当的，或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参照宁波大学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规则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20-3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违章用电、用火或使用违禁电器，通报批评后再次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后拒不改正者，给予开除处分；

(三) 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中国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言论、图片等信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利用网络技术或以网络为媒介发表、传播虚假信息或者有损他人正当权益、侵犯他人名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网络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浏览、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公开、传播属于中国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保密资料或事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 盗用他人网络帐号，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擅自拆装学校网络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破坏校园网网络设备、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违反中国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 违规下载电子资源，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学生课堂守则以及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灾害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严重警告以上处

---

分；

(五) 在留学生公寓或宿舍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转让、冒用各种证件、印章或证明，伪造他人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参与或组织走私、贩卖、运输、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

---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参与非法传销等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处分应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交流学院认定违纪事实，由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其中，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学院认定违纪事实；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由后勤管理处或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交流学院认定违纪事实；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由保卫处会同国际交流学院认定违纪事实；其他违纪行为，由国际交流学院会同留学生所在学院认定违纪事实。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国际交流学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留学生所在学院等协助调查，留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完成后，由国际交流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留学生所在学院作出处分建议，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依据处分建议及违纪事实，作出书面的拟处分决定。拟处分决定书要送交留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辩。

---

第三十二条 经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拟对留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签发。

学校除向当事人宣布外，还将书面通知其本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或其国内派遣单位。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留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留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留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备。如有必要的，国际交流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留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留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令其限期离校，并由国际交流学院注销其签证。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